

通州湾长风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港池部分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简本)

委托单位：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丰裕海洋光电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一、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南通港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通州湾长风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港池部分选址在南通港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内港池的西南角端部，因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和岸线审批需要，本次仅申请港池部分海域，待岸线审批后，另行申请码头和配套陆域部分。按照 2 万 t 级重件码头、出运港池的需要，疏浚建设靠泊区港池，使用岸线总长约 206m。港池开挖疏浚土方量为 19.1 万 m³，投资 3000 万元，施工期 3 个月。

二、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1.7276 公顷，申请用海期限 50 年。

三、项目用海必要性

通州作业区规划方案设计考虑通过围垦三夹沙，使得小庙洪水道深水贴岸，并形成作业区陆域及港口岸线，进而建设码头、港池等。目前，三夹沙已经完成围垦，形成了通州作业区陆域及深水岸线。本项目依托通州湾示范区临近海上风电核心区域的区位优势和通州作业区形成的港口资源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有利于推动南通滨海园区港口、产业、城镇互动发展局面的形成，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图1 本工程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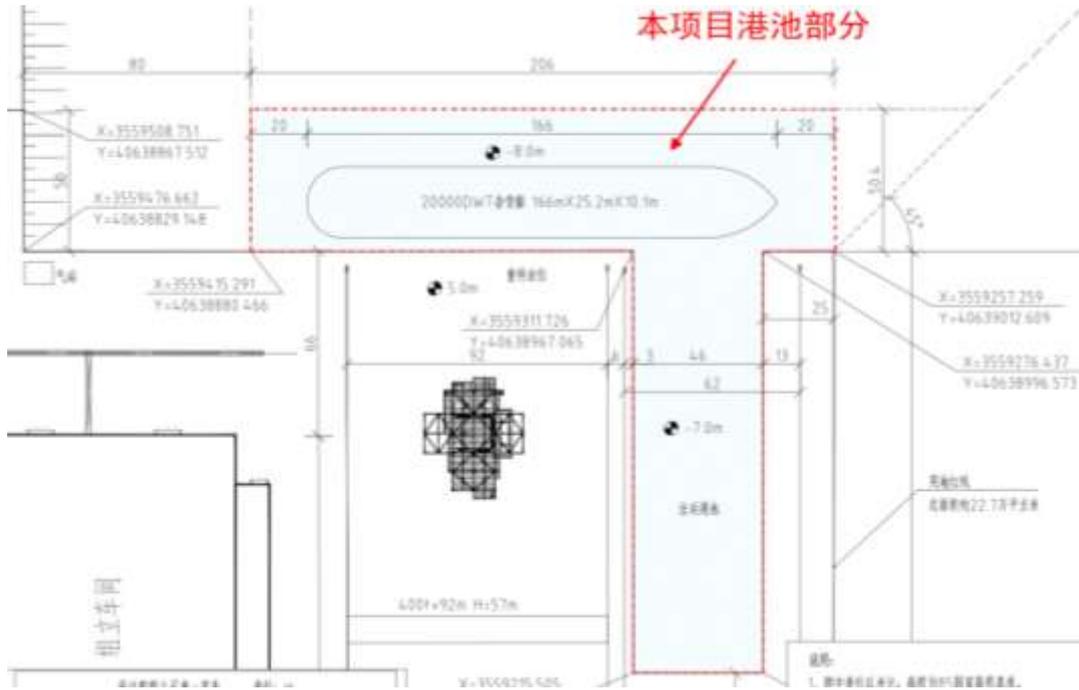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港池平面布置

四、项目用海资源、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产生的海洋动力环境影响控制在三夹沙区域建设用海

规划影响范围和程度之内。计算结果显示：泊位停泊水域开挖后年平均含沙量为 0.1~0.2 kg/m³，年淤积强度为 0.18~0.26m/y。泊位建设只是对停泊水域进行开挖，对蛎蚜山海洋自然保护区水动力及泥沙冲淤均没有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少量油污水。船舶油污水不允许在港区排放，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期各类污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海域环境影响小。

五、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本项目港池施工疏浚占用部分海域，对生物资源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与南通滨海园区管委会对生物资源损失量生态补偿达成分摊或采用其他补偿协议。项目单位与周边用海单位协调好三夹沙内港池的公共航道。项目区域及附近海域无国防和军事设施，其建设、运行不会对国防和军事产生不利影响。

六、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本项目位于小庙洪港口航运区，选址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南通市滨海园区三夹沙临港工业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通州湾新区(南通滨海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不冲突。

七、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通州湾示范区三夹沙内港池西侧南端，从项目的自然区位条件、社会条件、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以及和周边用海活动的适宜性综合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工程建设对周边海域环境、生态、资源的影响是有限的，而且可以接受。项目用海方式合理。

工程设计和平面布置能满足实际需要，体现了集约用海原则，用海范围界定与面积量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的要求，用海面积合理。

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 50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也能满足工程实际用海需求，是合理的。

八、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外部协作条件和施工条件，能较好地发挥海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优势。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环境、生态、资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及相关规划。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与平面布置、用海面积、用海期限合理，项目用海可行。建设单位应遵守项目所在海洋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切实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评审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协调好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落实用海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通州湾长风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港池部分）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0年3月12日，通州湾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召开了《通州湾长风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港池部分）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函审会，邀请5位专家组成函审组。函审专家审阅了论证单位提交的“论证报告表”，形成了各专家的函审意见并汇总提交到专家组长，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港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通州湾长风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港池部分）》选址在南通港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内港池的西南角端部，本项目配套建设重件码头1座，布置1个2万t级泊位，码头长度206m；出运港池1座，口门宽度46m，净深150m。因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和岸线审批需要，本次仅申请港池部分海域，待岸线审批后，另行申请码头和配套陆域部分。为此，本项目需疏浚建设靠泊区港池，申请港池用海面积1.7276公顷，使用岸线总长约206m。港池开挖疏浚土方量为19.1万 m^3 ，总投资3000万元，施工期3个月。

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申请用海期限50年。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论证内容较全面，论证等级判定正确。用海必要性阐述较充分，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较清晰。提出的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具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论证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根据专家函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海的依据。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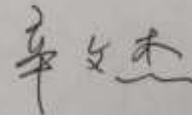
1. 针对港池用海论证要求优化、简化论证内容；
2. 进一步完善项目用海选址合理性和面积合理性分析；
3. 核实生物损失量，完善生态补偿措施；
4. 完善运营期项目用海风险分析评述。

四、项目用海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及相关规划。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周边的海洋开发活动和海洋功能区的影响较小，且可控。项目选址、用海方式合理。项目用海与周边利益相关者存在妥善协调的途径。申请的海域使用年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从海域使用角度考虑，本项目用海可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切实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评审意见和报告提出的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协调好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切实落实用海风险应急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函审组组长：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